**砀山县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为加快建设美丽萧县贡献力量。

二、整治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

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按照“属地为主、政府统筹、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制定辖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措施计划。2024年9月底前，依法编制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或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规划的衔接。（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房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二）实施源头管控**

压实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减量责任，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和处置所需费用在工程总造价中单独列支。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规定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坚持“谁产生、谁负责”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明确建筑垃圾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设置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实施分类收集、运输，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出口道路应当硬化，设置冲洗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如实记录车辆出入以及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计划等内容，按要求备案。（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三）严格运输监管**

依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制度，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要求，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密闭运输、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货点等关键要素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速超载、抛撒滴漏、沿途丢弃、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四）实施分类处理**

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因地制宜明确处理路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排查、查处辖区内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私自受纳等违法违规行为，尽快消除存量、坚决严控增量。

**1.建设工程方面。**待处置建筑垃圾应当规范放置，严禁直接填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主要用于路基土、回填土、林业用土、道路建设或者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经分拣优先用于生产混凝土骨料、再生砂浆、再生砖、路用混合料等。（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房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2.拆除工程方面。**房屋征迁管理部门要根据建筑结构类型和建筑垃圾成分，指导拆除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分类。应按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后运输至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理。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全程参与拆除工作，协同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便于终端更好地进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3.小区装修工程方面。**有物业服务的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指导居民小区物业公司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存放点或投放箱，鼓励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组织收运企业及时清运。无物业服务的小区，由镇（社区）负责装修垃圾存放点的设置和装修垃圾清运。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装修垃圾。（责任单位：县房管中心牵头，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4.农村建筑垃圾方面。**在不影响环境的前提下，提倡镇、村积极探索就地就近消化处置方式，通过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用于村内道路及农房建设底料、洼地及塌陷地填垫等进行消纳；无法利用的，应装袋存放到指定建筑垃圾暂存点，由村收集，镇统一转运处置。（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五）加快设施建设**

逐步建立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各镇（园区）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产生区域、产生类型、运输半径等，结合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做到近期、中期、远期的有效衔接，合理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临时堆放点，并在用地上给予保障。各镇（园区）要加强对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与转运调配场、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管理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六）推进综合利用**

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加快补齐资源化利用能力缺口，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加大政府预算内投资、中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结合实际了解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和最低使用比例，积极帮助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引导设计单位调整思路，完善价格信息发布，并将产品应用情况纳入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核；明确再生产品的技术要求及主要应用范围，规范质量检验和施工验收要求，为建筑垃圾再生品的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参照；倡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生产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不断提升再生材料的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七）加强联合执法**

坚持部门协作，建立完善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和常态化联合执法，凝聚监管合力。推进长三角毗邻区建筑垃圾执法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一体化推进联合执法。严格查处建筑垃圾未经批准跨省转移，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依法查处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查处在河道、湖泊等水体内，交通道路沿线，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内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严格查处将建筑垃圾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地区转移、倾倒或填埋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城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做好属地各项工作）

三、时序安排

**（一）动员部署，全面摸排阶段（2024 年8月上旬）**

各镇（园区）要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集中动员部署，对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主要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单位，切实查清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情况，做到全覆盖、底数清、情况明。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照相关标准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治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强化保障措施，分类建立相关档案材料。

**（二）集中攻坚，问题整改阶段（2024年8月底前）**

成立督查组，通过查阅台账、开展座谈、实地查看等方式，适时开展实地督查，压实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责任，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规范要求，加强跟踪督导，实行闭环管理。针对工程现场垃圾管控、建筑垃圾堆放点规范、装修垃圾存放点设置等重点问题和环节开展集中攻坚，分类采取相应措施，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完成一件、销号一件。

**（三）建章立制，巩固成效阶段（2024年底前）**

在整治现有问题的同时，查缺补漏，举一反三，完善建筑垃圾存放、运输、处置、利用等相关政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和队伍，加强网格常态化巡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长效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防止问题反弹或回潮，严格控制新增问题产生，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四）加快提升，完善体系阶段（2025年底前）**

通过强化工作调度和考核，确保全县各镇（园区）建筑垃圾中端中转和末端消纳设施基本满足需求，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收、运处全封闭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面建立，乱弃乱倒、乱填乱埋建筑垃圾现象基本杜绝。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各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各镇（园区）要明确牵头部门，压实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充实人员队伍，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各自的行动方案，高层次、高标准、高频次及时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严格考核问效**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镇（园区）的指导，加强调度。各镇（园区）要主动作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和监督建筑垃圾整治工作，督促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定期对日常监管、治理动态、典型案例等进行通报，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兑现。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相关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传授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积极营造社会各方共同关注支持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各镇（园区）要以制度化建设为抓手，建立完善建筑垃圾专项整治长效运行机制，统筹安排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工作相关经费，健全日常管理机构，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奖惩，对失职渎职、不作为的部门和责任人从重追究责任。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业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激发各部门积极性，以科学管用的制度保障工作常态化发展，提升工作效能。

附件：县直有关部门和属地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主要职责

附件

县直有关部门和属地建筑垃圾管理

专项整治主要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负责统筹全县农村(县行政区域内城市以外区域)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导各镇（园区）做好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分类处理、农村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等工作;负责汇总全县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有关数据。

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县管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跨区域和具有全县影响复杂案件的办理，负责汇总全县城市工程渣土有关数据。

县房管中心负责指导各镇（园区）做好小区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小区装修垃圾存放点设置和管理等工作，推进建立装修垃圾提前预约、定时收运工作机制，负责汇总全县装修垃圾有关数据。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城区通行证办理；负责对未按规定时段、线路行使的车辆及超速、闯红灯、闯禁区、野蛮驾驶等违章行为进行查处，对暴力抗法行为进行严厉惩处；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年审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流动执法，对公路超载超限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处罚，规范经营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建筑垃圾非法跨界转移运输等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扬尘防治指导工作；对渣土运输及堆放场所实施统一环境监测监督，做好建筑垃圾中转和末端处置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非法跨界转移运输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县自然资源、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各镇（园区）作为属地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治理工作主体单位，应积极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分类处理、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工作，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管理，全面排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溯源、清理整治、依法查处。